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艾石生
傳真：03-8462776
電話：03-8462860#237
電子信箱：wlps8358@mail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萬榮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1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6021869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、師大函。2、A_106學年度人權教育議題輔導群教案甄選實施計畫。(1060218690_Attach000.pdf、1060218690_Attach001.docx)

主旨：函轉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執行「教育部106學年度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推動工作「課程與教學輔導組—人權教育議題輔導群」之「106學年度人權教育議題輔導群教案甄選」實施計畫1份，請貴校及本縣人權教育輔導團踴躍送件參加甄選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06年11月15日師大公領字第106102954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鼓勵教師分享人權議題融入學習領域之相關教材，推動學校關注人權教育風氣，及配合12年國教素養導向的課程教學模式發展，提供人權融入式教學示例，爰辦理本計畫。
- 三、教案甄選相關說明，請見人權小樹部落格。如對教案甄選有疑義，請逕洽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張雅棋小姐（電話：02-7734-1870）。

正本：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

106/11/20



中-小學、花蓮縣花蓮市中華國民小學(人權教育議題輔導團)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(國中部)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(國中部)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(國小部)

副本：花蓮縣花蓮市中華國民小學-鮑明鈞校長、花蓮縣立光復國民中學-葉淑貞校長、花蓮縣鳳林鎮北林國民小學-羅玟玢校長、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(高宏忠)、花蓮縣吉安鄉宜昌國民小學(王全生)、花蓮縣鳳林鎮北林國民小學(古淑珍)、花蓮縣吉安鄉宜昌國民小學(林香君)、花蓮縣花蓮市中華國民小學-(張如萍)、花蓮縣吉安鄉北昌國民小學(劉明幸)、花蓮縣花蓮市中華國民小學(林可青)、本府教育處學管科

2017-11-17
10:24:48
電子公文

裝

訂

76

線